

簡介書 6 號：受《公平勞工標準法案》(FLSA) 管轄的零售業

本資訊書介紹有關對零售業僱員應用 [FLSA](#) 的一般性資訊。

特徵：

零售業是指年銷售額中有 75% 來自不可轉售商品，並在特定行業中被視為零售業務的商業。在確定某個商業是否符合零售業的標準時，工資和工時局將對所有商業應用 [CFR 第 29 條第 779 部分](#) 中的分析。

管轄範圍

零售商業的僱員可能以下述兩種方式之一受到該法案的管轄。若某個企業的年銷售額至少為 500,000 美元（不包括在零售層級單獨申報的消費稅），則其旗下的任何零售商業必須遵守該法案的規定。從事州際商業活動的零售商業之僱員，無論商業的銷售金額，都在個體的基礎上受到該法案的管轄。從事州際商業活動的一些例子是：

- 從外州訂購商品；
- 驗證和處理信用卡交易；
- 使用郵件或電話進行州際通訊；
- 記錄州際交易；或
- 處理、運輸或接收在商業中流動的貨物。

規定

受管轄的非豁免零售商業必須遵照該法案中有關未成年人工資和僱傭的某些標準。

受管轄的非豁免員工有權獲得[聯邦最低工資](#)。在一個工作週內超出 40 小時外的工時部分，必須以不低於僱員正常工資的 1.5 倍的標準支付[加班費](#)。特定零售或服務業僱員的報酬若以[佣金](#)的形式支付，則也許可豁免支付加班費。

[青少年最低工資](#)：FLSA 允許雇主在首次僱用後的首個連續 90 日期間，向 20 歲以下的僱員支付每小時不少於 4.25 美元的青少年最低工資。該法律包含對僱員的特定保護，禁止雇主為了以青少年最低工資僱用他人而解僱任何僱員。

FLSA [青少年僱傭條例](#) 禁止僱用 14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從事非農業工作，限制他們的工作時間並限制 14 歲和 15 歲青少年所從事的職業，此外還禁止僱用 18 歲以下的僱員從事危險職業。

該法案要求雇主按照[記錄保留 條例](#)的規定，保留關於工資、工時和其他項目的記錄。僱主必須按照 [CFR 第 29 條第 516 部分](#)中所述的[最低工資](#) 和[加班費規定](#)，保留員工的相關記錄。豁免僱員保留的記錄與非豁免僱員不同，如非常規支付工資方式的僱員或提供住宿或其他設施的僱員。

典型問題

[工作時間](#)：僱主必須記錄員工的所有工作時間並予以支付，包括由僱主控制的任何時間，例如「從事等待」所花費的時間。如果員工按排定的時間上班，則僱主必須開始將該時間計為工作時間。但是，如果僱主即時告訴僱員不需要他們工作，完全免除了他們的職責，並給他們一段特定的「回來報到」時間，允許他們利用這段時間為自由利用時間，則該段時間不必算作工作時間。如果僱員僅被告知一直等待直至需要他們，而沒有獲得足夠長的特定「回來報到」時間允許僱員自由利用時間，則所有等待時間都應計為工作時間。

[非法扣減項目](#)：從僱員的工資中扣除現金或短缺商品、所需制服和行業工具等項目，若扣除程度達到了將工資降至低於法定[最低工資](#) 或減少了 [加班費的金額](#)，則構成違法。

受薪僱員：薪金本身並不能豁免員工受到的[最低工資](#) 或[加班費](#)保護。員工是否可豁免[最低工資](#) 和加班費保護取決於他們的工作職責以及獲得的薪酬。在零售企業中，受薪僱員通常不符合該條例所述的可被視為豁免加班費所有規定。[CFR 第 29 條第 541 部分](#) 的條例包含關於 FLSA 項下幾種豁免規定（例如，高階管理，行政，專業僱員和包括電腦專家，以及外部銷售人員）的討論。

何處可獲取更多資訊

更多資訊，請瀏覽工資及工時局的網站：www.dol.gov/agencies/whd，或在您所在時區的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撥打 1-866-4USWAGE (1-866-487-9243) 致電我們的免費資訊和幫助專線。

本文內容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旨在以任何方式約束公眾。本文僅為向公眾說明法律或政府機構政策項下的現行規定。

美國勞工部
200 Constitutio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210

1-866-4-USWAGE
TTY : 1-866-487-9243

[聯絡我們](#)